附件1

复审材料明细

1.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复印件。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应聘516和517岗位人员，提供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签字的《资格复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书》打印件（见附件2）。